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7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承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訴字第998號），不服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於移審訊問時，已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對於拍攝之被害人數均坦承不諱，先前縱然有迴避之意，但在監所回想並深思熟慮後，已決心面對已過，並配合司法調查；又被告年僅25歲，並無外國護照，所有至親均居住在臺灣，並無親友旅居國外，被告亦無資力支撐逃亡國外之生活，實難認被告有逃亡之意，本案亦無事證可認被告有逃亡之準備，不能僅以被告本案涉犯重罪，遽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外，本案所有物證均遭扣押，遭被告刪除之影像亦已還原完畢，被害人分別為A、B、C亦已釐清，原處分並未敘明有哪些影像尚須整理，亦未指明尚有何等被害人須釐清，即逕行推論被告有滅證或影響被害人之虞，自有未恰；且本案是否有羈押之必要，而無法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亦非無疑，故本件已無羈押原因及必要，爰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下稱準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

01 準抗告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有規
02 定。

03 三、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訴訟程序之
04 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被
05 告有無羈押原因與羈押必要性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
06 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審判程
07 序，故關於羈押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
08 足。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
09 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仰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
10 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除被告犯
11 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
12 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
13 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
14 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苟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15 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已論述何以作此判
16 斷之依據及理由，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
17 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
18 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不得任意
19 指摘其為違法。

20 四、經查：

21 （一）被告因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
22 反兒少意願拍攝性影像、無故重製性影像等罪，經檢察官
23 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98號案件審理，該案
24 受命法官於114年7月11日訊問後，依被告供述及卷附證
25 據，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偵查
26 中僅坦承拍攝1名被害人，經搜索、扣押並還原手機、電
27 腦設備後，始發現其他被害人，可見被告有脫免罪責之意
28 圖，衡以本案所涉罪數眾多，共5罪，所涉法條為最輕本
29 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刑度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認
30 被告有逃亡之虞，具有羈押之原因，審酌目前被害人數至
31 少3人（起訴書另載尚有影像須整理及釐清被害人身

分），且均為未成年人，危害法益情節嚴重，逃亡風險甚高，經衡酌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之有效行使，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兼衡比例原則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114年7月11日起羈押3個月等情，有訊問筆錄、押票可稽。

（二）被告雖以前述理由，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惟經本院核閱起訴事實及卷內證據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所涉共計5罪，且均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通常伴隨高度逃亡風險，依被告所犯罪數及法定刑度，原審認定其有逃亡之可能性，具備羈押之原因，並無違誤；又被告是利用班導師之身分，在班級教室內，以針孔攝影機或持手機偷拍學生隱私部位之影像畫面，嚴重侵害被害人法益，被害人數共3人，犯罪情節實屬重大，是依被告所犯罪數、法定刑度、犯罪情節等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案受命法官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核屬適當而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是本件撤銷該羈押處分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法官 馮君傑

法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趙建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